

清远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清远市机关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清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清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LC1-26043

（二）项目名称：清远市机关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数量如下

1. 采购内容：清远市机关办公大楼保安服务

2. 数量：1项

3. 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三年时间（本项目采取1+1+1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第二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中标人再各续签1年合同）。若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另有规定，则按该规定执行。

（四）委托金额人民币：450万元/年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书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将“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完成，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及电子版1份）交甲方存档止。

（二）根据需求调查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及解释招标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四)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五)主持开标活动。
- (六)协助甲方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审查。
- (七)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八)将评审报告和评标结果确认函送甲方。
- (九)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十)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一)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保管)。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二)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及负责回复供应商对该材料提出的疑问（或质疑；或投诉）事项。
- (三)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四)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五)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资格性审查和评标工作。
- (六)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七)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八)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延迟通知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十)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三)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书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

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并报甲方确认，确认后将“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完成，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及电子版 1 份）交甲方存档止。

（四）根据需求调查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五）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六）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七）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八）和甲方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审查。

（九）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就采购程序方面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十）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并提供合同格式。如甲方需修改合同格式，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再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修改。双方须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一）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二）项目采购不成功，如需重新组织采购的，此协议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每年的中标金额×3 年）进行计算；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的计算结果收取，并执行“服务类”收费费率。收费示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节选）：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1200 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0.5 = 7.45 \text{ 万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代理期限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只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3-3362617

签约地点：清远市

签约时间：2021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李幸男

联系电话：0763-3382025